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生成电子文书)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不罚〔2025〕3 号

不予处罚单位：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08468231K)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7 月 15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：1、水泵房配电箱未安装屏护挡板，不符合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》(GB7251.1-2013)第 8.4.2.3 条第一款的规定；2、B2 栋一配电箱箱门与箱体未安装好跨接线，不符合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03—2015)第 5.1.1 款规定；3、A2 栋配电房一控制开关箱盖板缺失，不符合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303-2015)第 3.2.11 条第 2 款的规定。前述 3 项属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主要证据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深鹏)应急现记〔2025〕105 号，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深鹏)应急责改〔2025〕81 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立案审批表》((深鹏)应急立〔2025〕10 号)、《整改报告》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(深鹏)应急复查〔2025〕78 号)、隐患照片证据附件(1、2、3 号)、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(4、5、6 号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、公司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。

共2页 第1页

印件 [REDACTED]、《公司人员花名册》、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、《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行政处罚截图》、公司任命书 [REDACTED]、公司组织架构图、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予以佐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：你单位属于初次违法，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处罚，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教育。

不予处罚的依据：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六条第一、二、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0日

大鹏新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。

共2页 第2页